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名，董事张鲁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陈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同意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424.78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名张悦女士、陈晓先生、林群女士、方章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所有非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董事张海明先生、陈连勇先生和张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离任后，陈连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张鲁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张海明先生仍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决结果：

17.1 张 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2 陈 晓：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3 林 群：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4 方章乐：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名刘天民先生、程安林先生和陈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所有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程安林先生和陈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刘天民先生承诺本次提名后，将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梁芬莲女士和卫秀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离任后，梁芬莲女士和卫秀余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

18.1 刘天民：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 程安林：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3 陈 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悦：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国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4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张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女儿，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先生的配偶，因此张悦女士与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晓：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在读。陈晓先生曾参加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赴四川开展义务支教活动；曾为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公务员在苏河湾旧改专项指挥部北站分指挥部工作；曾任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深投资经理。2015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陈晓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悦女士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女婿，因此陈晓先生与张悦女士、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陈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群：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贸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林群女士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方章乐：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雷克赛尔大学金融学本科学位。曾在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习，现从事投资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方章乐先生持有公司 29,433,3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与章建平先生、方文艳女士、方德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9,433,420 股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除此之外，方章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天民，男，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系，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系修读硕士和博士课程、并在美国 Rutgers University 完成了现代通信博士课程的学习。曾任德国西门子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三星电子美国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美国 RCA Labs 研究员、Nextwave communications Corp 创始人、美国 Broadcom Corp 主任科学家。刘天民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有许多研发成果在市场上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数字电视领域，其个人拥有 20 多项美国和欧洲专利。2003 年回国后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同方数字集团本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份加盟软银中国资本，现任管理合伙人，主要负责投资及管理，同时兼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0186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01206HK）非执行董事。刘天民先生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资实践经历，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成功的创业经历以及在欧、亚、美三大陆的实际工作经验，擅长投资消费品、电子商务、先进制造等领域的项目，代表项目有东方 CJ、百视通（东方明珠 600637）、清华环境、阳光印网、中谷物流（603565）、药明康德（603259）等。

刘天民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程安林：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程安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磊：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 EMBA，曾在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长助理、总裁、副董事长兼集团工业园区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磊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有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挪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推荐赵有淑女士、徐帆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

12.1 赵有淑：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2 徐帆洪：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有淑：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医学博士。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兰州军区司令部养殖场，担任技术员、技术副场长；2005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工程中心副主任、质量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负责人。

赵有淑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徐帆洪：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工程专业。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细胞与分子生物学研究室副主任、第一研究室副主任、课题组组长，研究方向是肿瘤的治疗性疫苗及重组抗体的研究开发，近年来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 20 余篇论文。同时，曾担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学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高级技术职称（工程系列）评委；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上海市免疫学学会理事、上海市长宁区第 13、14 届政协委员。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负责人。

徐帆洪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4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8,987,565.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4,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结合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人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灭活疫苗、动物血清及动物制品、兽用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养殖设备（限家禽及家畜饲养机械）、兽用器械、饲料添加剂、兽药、兽用诊断试剂、消毒剂、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农副产品收购（稻谷、玉米、小麦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兽用活疫苗、灭活疫苗、动物血清及动物制品、兽用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须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